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：30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七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景奇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369,318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37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28,914,084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.02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40,404,154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0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（2007 年 5 月修订）。

同意股数 349,128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.53%。其中 A

股 328,914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20,21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0.03%。

反对股数 18,98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4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18,98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6.98%。

弃权股数 1,20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3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1,20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99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分别登载在巨潮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文汇报》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洪国安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